彰化縣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菸檳防制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3月27日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1401186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標：

(一)透過衛生機關及專業機構對於電子煙防制、通報流程及案例分享，提供學校觀摩交流學習機會。

(二)透過與學員專業對話、互動討論，俾利提昇學校承辦人員對校園電子煙防制及處理流程更加順暢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 主辦單位：育民國小

五、 辦理時間：114年5月14日8:00-12:30

六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菸檳防制業務學校承辦人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學校教職人員，每場次上限30人。

七、 實施地點：育民國小校史室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(持)人
08:00～08:20	人員簽到領取資料	育民國小
08:20～08:30	始業式	育民國小　許瑞芳校長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08:30～09:20	校園電子煙防制及通報流程	彰化縣衛生局 衛生稽查科
09:20～09:30	休息時間	
09:30～11:30	電子煙危害案例實務分享	董氏基金會 林清麗主任
11:30～12:30	綜合討論	育民國小　許瑞芳校長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九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

(一)請參加人員在 114 年 5 月 13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登錄，全程參與者，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報名聯絡人：育民國小學務處陳紫洳護理師，7694845#815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。

(四)請自備環保杯、筷及飲用水。

十、 評量方式：

(一)經由參與活動成員之心得回饋，蒐集本活動之成效並作為改進依據。

(二)經由工作人員之現場觀察，分析活動成效。

十一、獎勵與考核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，表現績優人員依規定核與敘獎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預期成果及效益：瞭解校園電子煙防制及通報流程管理執行策略及其內涵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送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